

# 峨眉山市农业局 峨眉山市财政局 文件

峨农业〔2018〕41号

---

## 峨眉山市农业局                      峨眉山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峨眉山市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为切实做好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支持引导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四川省农业厅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川农业〔2018〕

35号)、《乐山市农业局 乐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乐山市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乐市农〔2018〕99号)的规定和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峨眉山市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峨眉山市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附件

## 峨眉山市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为基本要求，突出重点，全力保障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化的需求，为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的物质技术支撑；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加快技术先进农机产品推广，促进农机工业转型升级，提升农机作业质量；推动普惠共享，推进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加大对农业机械化薄弱地区支持力度，促进农机社会化服务，切实增强政策获得感；创新组织管理，着力提升制度化、信息化、便利化水平，严惩失信违规行为，严防系统性违规风险，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

###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我市辖区按照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补贴范围”）15 大类 38 小类 104 个品目（详见附件 1）执行，实行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优先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免耕播种、高效植保、

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秸秆还田离田、残膜回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要。补贴范围保持总体稳定，必要的调整由省农业厅按年度进行。

（二）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为加快优势特色农业发展，根据农业部有关规定，我省将开展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以下简称“新产品试点”）。对经过新产品试点基本成熟、取得资质条件的品目，可依程序按年度纳入补贴范围。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资质采信农机产品认证结果和新产品试点具体办法按农业部规定执行。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在保障农民购机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因地制宜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农机作业专业化社会化

服务水平。

(二) 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标准按照《四川省 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额一览表》执行。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12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15 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25 万元。

补贴额的调整工作一般按年度进行。鉴于市场价格具有波动性，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 30% 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发现具体产品实际补贴比例明显偏高时，由最先发生的乡镇农业服务中心第一时间向市农业局报告，市农业局应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农业部、财政部联合制定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以及《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且已购置的产品并已录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的，可按原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按照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和标准执行。

#### **四、资金分配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在

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当年补贴资金不足时，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先到先补、用完为止。

市财政局要增加资金投入，按规定落实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

## 五、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乡）结算、直补到卡（户）。

（一）发布实施规定。市农业局、市财政局联合印发《峨眉山市 2018 年-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二）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三）补贴资金申请及申请受理。购机者购机后应及时携带补贴机具发票、身份证明（身份证、户口簿或社会信用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本人惠农“一卡通”（或经营组织账户）、人机合影照片原件及复印件向当地（户籍所在地、注册地或生产经营所在地）乡镇农业服务中心自主提出补贴资金申请。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

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

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鼓励有条件的乡镇开展带机申请补贴。对每一类补贴对象年度内享受补贴购置农机具的台(套)数或享受补贴资金总额设置上限，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年度内享受补贴购置农机具的数量和享受补贴资金总额的上限为 20 台套/20 万元/年，从事农业生产的农业生产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购置农机具的数量和享受补贴资金总额的上限为 100 台套/80 万元/年。确因生产需要，超过购买上限的，购机者须先提出书面申请，乡镇人民政府签署意见后报市农业局审核，经市农业局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补贴手续。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补贴额与建设规模相关项目，采取申请、建设、验收、补贴的程序。

乡镇农业服务中心负责对购机者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向符合补贴资格的购机者签发《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四) 补贴资金兑付。申请受理后，乡镇农业服务中心负责核实其购机真实性，确认真实性后填写《峨眉山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核查表》，并及时将补贴资金兑付申请资料和结算明细表报送市农业局。

市农业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时限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由财政部门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发放补贴资金。补贴资金自申请受理后原则上 90 日内兑付给购机者。对安

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

对违规农机产销企业，采取封闭暂停或取消相关或全部产品补贴资格等措施之前，购机者已购置并已申报录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的、且经核查未发现违规问题的，按规定向购机者兑付补贴资金。

## 六、部门职责

（一）市农业局职责。市农业局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责任主体，负责我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制定我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确定补贴对象的合规性；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维护农机购置补贴专栏，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实；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强化购机补贴异常情况监督和违规行为查处；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督促违规农机产销企业整改；开展补贴实施情况调查和总结等。

（二）市财政局职责。市财政局是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会同市农业局制定我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负责补贴资金的拨付，加快资金结算进度；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加强补贴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挪用、挤占补贴资金的行为。涉及到资金的处理决定由市财政局会

同市农业局共同作出。

（三）乡镇农业服务中心职责。乡镇农业服务中心是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的操作主体，负责按照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办理补贴手续，核实补贴对象购机真实性；将享受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情况作为村务公开内容，公布到村。

农机产销企业自愿参与补贴政策实施，对其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行为承担责任；不得销售因价格虚高等原因造成的补贴额过高的机具；一旦发现因市场波动等原因形成的补贴额过高的机具，应及时向市农业局书面报告并停止销售。

## 七、工作举措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坚持依法行政，强化制度建设，建立工作责任制和内部约束机制，将任务和责任具体落实到岗位。要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和行风政风建设，强化政策实施的监管和考核。要规范过程管理、加强信息公开。要加强补贴工作业务培训，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

要完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机制，成立由市政府领导牵头，农业、财政等相关部门参加的市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农机购置补贴重要工作。

（二）规范操作，高效服务。鼓励使用手机 APP 开展补贴申请、机具核验等工作，提高政策实施信息化水平。

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受益公示等工作，补贴申领有效期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中央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补贴，以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

细化完善补贴机具核验流程。重点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市农业局、乡镇农业服务中心要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市农业局要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对申请购机补贴者的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网址：<http://202.61.89.161:12018/#>。

市农业局、市财政局设立咨询举报监督电话，安排专人受理举报。市农业局咨询举报监督电话：0833-5558752，市财政局咨询举报监督电话：0833-5528740。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内部控制规程，规范业务流程，强化监督制约。

加强购机者信息保护，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

全面贯彻落实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农业机械购置

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和四川省农业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川农业函〔2017〕1083号）精神，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严处失信违规主体。

农机产销企业因违规被暂停或取消农机购置补贴资格，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企业自行承担。

**八、本实施方案由峨眉山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四川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 附件

### 四川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5 大类 38 个小类 104 个品目)

#### 1. 耕整地机械

#####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旋耕机 (含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1.1.3 开沟机

1.1.4 耕整机

1.1.5 微耕机

1.1.6 机耕船

#####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1.2.2 起垄机

1.2.3 筑埂机

1.2.4 铺膜机

1.2.5 联合整地机

#### 2. 种植施肥机械

#####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 2.1.2 穴播机
-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 2.1.5 免耕播种机
- 2.1.6 水稻直播机
- 2.2 育苗机械设备
  -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 2.2.2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 2.3 栽植机械
  - 2.3.1 水稻插秧机
  - 2.3.2 秧苗移栽机（含甜菜移栽机、水稻钵苗移栽机、水稻抛秧机和油菜栽植机）
- 2.4 施肥机械
  - 2.4.1 施肥机（含水稻侧深施肥装置）
  - 2.4.2 撒肥机
  - 2.4.3 追肥机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含甘蔗中耕机）
    - 3.1.2 培土机
    - 3.1.3 田园管理机

- 3.1.4 中耕追肥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动力喷雾机
  - 3.2.2 喷杆喷雾机
  - 3.2.3 风送喷雾机
- 3.3 修剪机械
  - 3.3.1 茶树修剪机
- 4. 收获机械
  - 4.1 谷物收获机械
    - 4.1.1 割晒机
    -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 4.2 玉米收获机械
    -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 4.3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 4.3.1 采茶机
  - 4.4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 4.4.1 油菜籽收获机

- 4.5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4.5.1 薯类收获机
  - 4.5.2 花生收获机
- 4.6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6.1 割草机
  - 4.6.2 搂草机
  - 4.6.3 打（压）捆机
  - 4.6.4 圆草捆包膜机
  - 4.6.5 青饲料收获机
- 4.7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7.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4.7.2 高秆作物割晒机
-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脱粒机械
    - 5.1.1 稻麦脱粒机
    - 5.1.2 玉米脱粒机
    - 5.1.3 花生摘果机
  - 5.2 清选机械
    - 5.2.1 粮食清选机
  - 5.3 干燥机械
    - 5.3.1 谷物烘干机

- 5.3.2 果蔬烘干机
    - 5.3.3 油菜籽烘干机
  - 5.4 种子加工机械
    - 5.4.1 种子清选机
-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6.1 碾米机械
    - 6.1.1 碾米机
    - 6.1.2 组合米机
  - 6.2 磨粉（浆）机械
    - 6.2.1 磨粉机
    - 6.2.2 磨浆机
  - 6.3 果蔬加工机械
    - 6.3.1 水果分级机
    - 6.3.2 水果清洗机
    - 6.3.3 水果打蜡机
    - 6.3.4 蔬菜清洗机
  - 6.4 茶叶加工机械
    - 6.4.1 茶叶杀青机
    - 6.4.2 茶叶揉捻机
    - 6.4.3 茶叶炒（烘）干机
    - 6.4.4 茶叶筛选机

- 6.4.5 茶叶理条机
- 6.5 剥壳（去皮）机械
  - 6.5.1 干坚果脱壳机
- 7. 农用搬运机械
  - 7.1 装卸机械
    - 7.1.1 抓草机
- 8. 排灌机械
  - 8.1 水泵
    - 8.1.1 离心泵
    - 8.1.2 潜水电泵
  - 8.2 喷灌机械设备
    - 8.2.1 喷灌机
    - 8.2.2 微灌设备
    - 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 9. 畜牧机械
  -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 9.1.1 铡草机
    - 9.1.2 青贮切碎机
    - 9.1.3 揉丝机
    - 9.1.4 饲料（草）粉碎机

- 9.1.5 饲料混合机
- 9.1.6 颗粒饲料压制机
- 9.1.7 饲料制备（搅拌）机
- 9.2 饲养机械
  - 9.2.1 孵化机
  - 9.2.2 清粪机
  - 9.2.3 粪污固液分离机
-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 9.3.1 挤奶机
  - 9.3.2 贮奶（冷藏）罐
- 10. 水产机械
  - 10.1 水产养殖机械
    - 10.1.1 增氧机
-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 11.1.1 残膜回收机
    - 11.1.2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1.1.3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12.1 平地机械
    - 12.1.1 平地机（含激光平地机）

- 13. 设施农业设备
  - 13.1 温室大棚设备
    - 13.1.1 电动卷帘机
    - 13.1.2 加温系统（含燃油热风炉、热水加温系统）
    - 13.1.3 水帘降温设备
- 14. 动力机械
  - 14.1 拖拉机
    - 14.1.1 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 14.1.2 手扶拖拉机
    -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 15. 其他机械
  - 15.1 养蜂设备
    - 15.1.1 养蜂平台
  - 15.2 其他机械
    - 15.2.1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 15.2.2 农业用北斗终端（含渔船用）

